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159

#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 购销合同

#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ZCZXHT2022577

乙方：河南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br>(元) | 数量<br>(台/套) | 金额<br>(元) |
|------------------------------------------------------------|----------|--------------------|----|-----------|-------------|-----------|
| 微量元素<br>分析仪                                                | 毅新<br>博创 | Clin-ICP<br>-QMS-I | 北京 | 190000    | 2           | 380000    |
| 总金额：¥3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          |                    |    |           |             |           |
|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核验

交付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河南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56FX9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平路支行

账 户：1702 0002 0910 0007 019

#####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80000 元，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结算实

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 3、付款条件：

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相关科室进行初步核验，各类手续、资料必须齐全进行归档；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付款手续。¥380000元，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核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5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正常运行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3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退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

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作为合同附件不可分割，同具法律效力。

7、货物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每季度免费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定期上门巡检。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满之后，如果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终身上门，如不更换配件不收任何费用。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河南安润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2.11.22

### 产品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每台包含） | 数量（2台共计） |
|----|------------------|----|----------|----------|
| 1  | 微量元素分析仪<br>主机    | 台  | 1        | 2        |
| 2  | 机械泵              | 件  | 1        | 2        |
| 3  | 商用工作站            | 套  | 1        | 2        |
| 4  | 循环冷却水机           | 套  | 1        | 2        |
| 5  | 雾化室半导体制<br>冷控温装置 | 套  | 1        | 2        |
| 6  | 自动进样器            | 台  | 1        | 2        |
| 7  | 配件箱              | 箱  | 1        | 2        |

品牌：毅新博创      产地：北京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龚浩 (姓名) 系 河南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刘洋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 刘洋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 河南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或盖章)。  
代理人: 刘洋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526198911072676  
委托代理人: 刘洋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52819900324007X  
2022 年 9 月 5 日



## 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方式：15517105536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河南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七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159)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D包(微量元素分析仪)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8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郑财招标采购-2022-159<br>D包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毅新博创 | Clin-ICP-QMS-I | 190000 | 2  | 380000 |
| 总价合计                  |                              |      |                |        |    | 380000 |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                |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质保期                   | 5 年                          |      |                |        |    |        |

采购人联系人: 刘刚

采购人联系电话: 0371-85515732

采购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